

### 关于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1月14日起增加新兰德证券为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沪深300增强,基金代码:003876)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新兰德证券办理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8.jrj.com.cn>
-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 (2)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com](http://www.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6588,021-3892456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18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号:2018-098)。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重庆科技股份有限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

另外,公司及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实施进展情况,直至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自有资金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由财务负责人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6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后续公告。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币种	币种
1	产品代码	SDQA190062	SDQA190151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人民币20,000万元整	康弘制药人民币6,700万元整
4	认购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2019年01月10日
5	到期日	2019年04月11日	2019年02月27日
6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5%	4.07%
7	投资渠道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康弘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0.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发行期间,市场未按预期将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进行甚至延期预期,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亏损;

10.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10.3 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预期(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重新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归无义务将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0.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0.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提前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10.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0.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录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贴心的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9年1月17日起,南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广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基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48 C类:004949
2	南华中债中证纯债债券投资基金	A类:003926 C类:003927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7日起,通过广发证券网上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费率优惠。

自2019年1月17日起,通过广发证券签约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如有调整、终止或调整,由本公司/广发证券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美元与TIT DUNGARWAL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关企业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注册和筹备事宜。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晨丰印度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晨丰印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不超过1500万美元
英文名称	CHENFENG TECH PVT LIMITED	经营范围	与晨丰科技相同

一、投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了印度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印度公司已注册完成,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注册地址:U313906UP190FTC12159  
 公司注册地址:CHENFENG TECH PRIVATE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DL-41\_SECTOR 59, NOIDA, Gautam Buddha Nagar, Uttar Pradesh, India, 201301  
 2.公司已取得印度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注册及投资证书》(海外投资证书IN3002018007178),核准投资金额为2,500,000,000印度卢比,已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办项目字[2018]071号);已取得国外外汇管理局海外支付用的《业务登记证》(业务编号:363304812018121004457)。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为便于晨丰印度公司开展业务,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印度卢比,后续将由各股东按各自认缴比例逐步出资到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雄韬股份,证券代码:002733)于2019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井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13
- 转股简称:安井转债
- 转股价格:35.46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1号文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7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安井转债”,债券代码“11351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安井转债”自2019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安井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00万张。

(二)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

(五)转股价格:35.4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13;可转换转股简称:安井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收盘方式进行。
-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安井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元面值,转股申报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不足转换1股的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19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安井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股的冻结与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载可转债持有人的相应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持有人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安井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7月1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

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安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46元/股。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安井转债发行至今,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调整转股价格的事项,因此安井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仍为35.46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安井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额,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公告中载明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让股份登记日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或原)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得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安井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安井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票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让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安井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编制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安井食品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2-68849968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1,06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268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35名,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205.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2%。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不存在差异。
- 3.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或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所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申请解除限售事宜。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1,06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268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35名,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205.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2%。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 2.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7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业务)骨干人员、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
- 3.授予事宜: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5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0.6369175%的29.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1,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2.6%,占本计划授权权益总额的93.33%。预留1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9.6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9%。每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权益总数量中股票期权数量占15%,限制性股票数量占15%。
-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53元/股。
- 5.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全部完成之日止。
- 6.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未来36个月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24个月按照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本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在未来24个月按照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报告》。

3.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6年12月23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自2017年12月22日起为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77.2万股,限制性股票77.2万股,合计授予权益总额为254.4万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张修强、李强锋、李俊对对象授予7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7年3月9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自2017年7月6日起为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77.2万股,限制性股票77.2万股,合计授予权益总额为254.4万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自2017年9月22日起为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77.2万股,限制性股票77.2万股,合计授予权益总额为254.4万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7年11月22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的2016年11月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460股;本次激励计划的2017年12月2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0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2,000份。

12.2017年12月26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3.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为公司的2016年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994.7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18年1月10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5.2018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上市流通的公告》。

16.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自2018年1月16日起为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77.2万股,限制性股票77.2万股,合计授予权益总额为254.4万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8年1月17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自2018年1月17日起为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77.2万股,限制性股票77.2万股,合计授予权益总额为254.4万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8年4月11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自2018年4月11日起为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77.2万股,限制性股票77.2万股,合计授予权益总额为254.4万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18年7月27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自2018年7月27日起为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77.2万股,限制性股票77.2万股,合计授予权益总额为254.4万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8年12月27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自2018年12月27日起为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77.2万股,限制性股票77.2万股,合计授予权益总额为254.4万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培浩	副总经理	6,000	2,000	1,500	1,500
潘晋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1,500	1,260	1,260
张修强	财务总监	4,500	1,500	1,260	1,260
李强	副总经理	7,500	2,500	2,250	2,250
李俊	副总经理	6,000	2,000	1,500	1,500
袁斌	副总经理	4,500	1,500	1,260	1,260
高洪亮	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	476,860	186,774	142,766	142,766
合计(235人)		507,280	197,474	152,206	152,206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
徐培浩	副总经理	1,500	0.000	0.750	0.750
潘晋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0	0.000	0.000	0.000
张修强	财务总监	0.000	0.000	0.000	0.000
李强	副总经理	1,500	0.000	0.750	0.750
李俊	副总经理	1,500	0.000	0.750	0.750
袁斌	副总经理	1,500	0.000	0.750	0.750
高洪亮	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	61,400	0.000	30,700	30,700
合计(38人)		63,000	0.000	31,900	31,900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
徐培浩	副总经理	1,500	0.000	0.750	0.750
潘晋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0	0.000	0.000	0.000
张修强	财务总监	0.000	0.000	0.000	0.000
李强	副总经理	1,500	0.000	0.750	0.750
李俊	副总经理	1,500	0.000	0.750	0.750
袁斌	副总经理	1,500	0.000	0.750	0.750
高洪亮	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	61,400	0.000	30,700	30,700
合计(38人)		63,000	0.000	31,900	31,900

注: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人,截止目前已满831人,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35人。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3.徐培浩、潘晋平、张修强、李强、袁斌、李俊、高洪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现行证券期货的有关规定。

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4名,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22%。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22%。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22%。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洪林	副总经理	1,500	0.000	0.750	0.750
潘晋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1,500	1,260	1,260
张修强	财务总监	4,500	1,500	1,260	1,260
李强	副总经理	7,500	2,500	2,250	2,250
李俊	副总经理	6,000	2,000	1,500	1,500
袁斌	副总经理	4,500	1,500	1,260	